

DB52

贵州省地方标准

DB52/T 1240—2017

绿壳蛋鸡生态养殖技术规程

2017-12-08 发布

2018-03-01 实施

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发布

目 次

前 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养殖环境要求	3
5 鸡种选择与引进	4
6 饲养管理	4
7 饲料使用准则	8
8 兽药使用准则	9
9 疫病防控	9
10 无害化处理	10
11 检疫	10
附录 A（资料性附录） 绿壳蛋鸡参考营养需要	11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: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：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内容，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贵州省农业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贵州农业职业学院、贵州省畜禽遗传资源管理站、贵州省畜牧兽医研究所、贵州省农业区域经济发展中心、贵州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、贵州省兽药饲料监察所、贵州省黔南州品改站、贵州省遵义畜牧站、贵州省长顺县农村工作局、贵州省赤水市畜禽品种改良站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敏、唐继高、张芸、杨忠诚、杨红文、孙鹃、张双翔、沈德林、龚俞、焦仁刚、唐宇、杨民、吴廷昌、张义玲、宋汝谋、皮泉、韦骏、吴进军、侯萍、刘林洋、黎恒铭、姜桃、蔡兴芳、杨正文、黄锡阳、司宗贵、唐英秀、韩雪、顾永芬、王燕、陈正霞、幸好学、沈力、申金容、尹杨莎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绿壳蛋鸡生态养殖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绿壳蛋鸡生态养殖环境要求、鸡种选择与引进、饲养管理、饲料使用准则、兽药使用准则、疫病防控、无害化处理、检疫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贵州省内绿壳蛋鸡的生态养殖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

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

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

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

HJ/T 81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

NY/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

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

NY/T 5030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

NY 5032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

NY/T 5339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养兽医防疫准则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（2001）公告第168号《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》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（2007）令45号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（2007）令71号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（2010）令6号《动物检疫管理办法》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（2017）公告第25号《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》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（2017）令677号《农药管理条例》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绿壳蛋鸡

生产绿壳蛋的专用型或兼用型鸡种。

3.2

雏鸡

从孵化出壳到育雏结束的鸡。

3.3

脱温鸡

育雏结束后的鸡。

3.4

育成鸡

脱温至18周龄的鸡。

3.5

产蛋鸡

19周龄起至产蛋结束的鸡。

3.6

生态养殖

依据养殖环境承载能力，将脱温鸡白天放养在林下、灌丛草地、果园、农田等生态自然环境中，任其觅食，辅以人工补饲，晚归舍饲的养殖方式。

3.7

全进全出制

同一鸡舍或同一放养区在同一段时期内只饲养同一批次的鸡，同时进场、同时出场的管理制度。

3.8

初饮

初生雏鸡第一次饮水。

3.9

开食

初生雏鸡第一次采食。

3.10

体重整齐度

鸡群发育的整齐程度，按平均体重 $\pm 10\%$ 范围内的鸡只数占抽测鸡只数的百分比进行评价。

3.11

限量饲喂

通过人为地控制鸡的采食量，以达到控制鸡体重和防止过早开产的目的。

3.12

养殖废弃物

主要包括鸡粪（尿）、垫料、污水、病死鸡、过期兽药、残余疫苗和疫苗瓶、包装物等。

3.13

无害化处理

用物理、化学等方法处理养殖废弃物，消灭其所携带的病原体，消除危害的过程。

4 养殖环境要求

4.1 选址

4.1.1 远离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，城镇教科文卫集中区，以及国家或地方法律、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的区域。

4.1.2 选择地势高燥、采光充足、排水良好、防疫条件好、水电供应有保障、交通方便的区域。养殖场距离主要交通干道1000米以上，距村镇居民集中居住点、一般道路500米以上，且周围3000米内无大型化工厂、矿厂等。

4.1.3 土壤质量应符合GB 15618规定。

4.1.4 环境卫生、空气质量应符合NY/T 388及GB 3095的要求。

4.1.5 水源充足，无污染，水质质量应符合NY 5027要求。

4.2 布局与设施

4.2.1 根据养殖场地势高低、距交通干道的距离及主风向，将养殖场划分为生活管理区、养殖区、无害化处理区。各功能区之间相互隔离，界限分明，标牌明显，通道口设置相应的消毒设施。

4.2.2 生活管理区位于养殖区的上风或侧风方向，主要建设生活用房、办公用房等。

4.2.3 养殖区位于无害化处理区的上风方向。养殖区内分生产辅助区、育雏区和放养区。各区入口处设置相应的消毒设施。育雏区内配置育雏舍。放养区应用围栏、尼龙网或铁丝网隔离，围栏高度不低于1.8米，区内配置放养鸡舍、采食、饮水等设施。生产辅助区内配置饲料存放室、药品保管室、鸡蛋存放室等附属建筑物。

4.2.4 无害化处理区应位于养殖区的下风向，且地势较低处。区内设置病鸡隔离室、兽医诊断室、贮粪池、污物堆放棚、污水处理池、病死鸡无害化处理设施等。

4.3 育雏舍建造

4.3.1 育雏舍建筑应牢固，满足遮风挡雨、防寒保暖、采光、通风的需要，周边排水畅通。

4.3.2 屋顶采用隔热保温材料。墙面、地面要求平整干燥。

4.3.3 面积大小根据饲养量及饲养方式而定，饲养密度以20羽/平方米~30羽/平方米为宜。

4.3.4 舍内设有管理区和育雏区，育雏区内设有保温、饮水、喂料、干湿球温湿度计、照明、通风等设施。

4.4 放养鸡舍建造

4.4.1 遵循就地取材原则，满足牢固耐用、遮风挡雨、防寒保暖、采光、通风的需要，且周边排水畅通，宜采用移动式拼装鸡舍。

4.4.2 鸡舍大小以8平方米~10平方米为宜，密度为8羽~12羽/平方米，每舍饲养量不超过100羽，每亩放养量不超过50羽。

4.4.3 舍内设有饮水、喂料、照明、产蛋箱、栖架等设施。

5 鸡种选择与引进

5.1 鸡种选择

鸡种应来自于具有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》和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种鸡场，种鸡场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。鸡种血缘清楚、体型外貌符合品种特征，绿壳率达80%以上。

5.2 鸡种引进

5.2.1 同批次放养鸡应来自于无特定疾病（如禽流感、鸡新城疫、鸡支原体病、禽结核、马立克氏病等）的同一种鸡场，经过免疫和产地检疫合格。

5.2.2 运输工具运输前后应经过彻底清洁和消毒。

6 饲养管理

6.1 雏鸡饲养

6.1.1 饲养方式

雏鸡在育雏舍内采取舍饲方式饲养。

6.1.2 饲养期

从孵化出壳至4周龄。

6.1.3 育雏前准备

6.1.3.1 育雏舍的检修、清洁与消毒

育雏舍使用前1周，应进行彻底地清洁与消毒，并对门窗、设备、用具、电路等进行检修。鸡舍清扫干净后用生石灰水或2%~4%烧碱等消毒药进行泼洒消毒，待干燥后将垫料、用具放在鸡舍内，用三氯异氰尿酸钠进行熏蒸消毒，关闭门窗熏蒸24小时后，开门开窗通风1天~2天。空舍1周后再进鸡，在进鸡前一天再用消毒液对鸡舍内外进行喷雾消毒。

6.1.3.2 育雏用具及投入品的配备

需准备饮水器、饲料桶、开食盘、保温设施、干湿球温湿度计、连续注射器、滴瓶、喷雾器、消毒药、抗菌药、抗球虫药、疫苗、雏鸡全价配合饲料、电解多维等。

6.1.3.3 育雏室的升温

进雏鸡前6小时~12小时将育雏室温度升到36℃~38℃。

6.1.4 雏鸡的饮水与饲喂

6.1.4.1 饮水

雏鸡进场1小时~2小时后，用温开水初饮，水温18℃~20℃。前三天在饮水中加入2%~5%的葡萄糖和0.2%电解多维，第三天起在饮水中加入泰乐菌素等预防鸡白痢的药物，宜现配现用，充分溶解。水质应符合NY 5027的规定。

6.1.4.2 开食

开食在初饮后2小时~4小时进行。开食料选用雏鸡全价配合饲料，饲料品质符合NY 5032规定。

6.1.4.3 日常饲喂

育雏第1天~3天，自由采食；第4天~7天，每天定时定量饲喂8次~6次；第2周，每天定时定量饲喂6次；第3周~4周，每天定时定量饲喂5次~4次。每天每次喂料量应以全群鸡在30分钟左右采食完为宜。

6.1.5 雏鸡的管理

6.1.5.1 温度

育雏温度随雏鸡周龄增加而逐渐降低，切忌忽高忽低。育雏第1天~3天，育雏温度宜在35℃~32℃，第4天~7天，以33℃~30℃为宜，以后每周下降2℃~4℃，第4周逐渐降至自然环境温度。

6.1.5.2 湿度

雏鸡1日龄~10日龄，育雏舍内相对湿度为60%~70%，10日龄后，相对湿度保持在50%~60%。

6.1.5.3 密度

饲养密度随雏鸡周龄增加而逐渐减少，第1周饲养密度为50只/平方米~40只/平方米，第2周为40只/平方米~35只/平方米，第3周为35只/平方米~30只/平方米，第4周为30只/平方米~20只/平方米。

6.1.5.4 通风

在保证雏鸡对环境温度要求的同时，通风换气，使舍内空气质量符合NY/T 388的要求，以人进入舍内不能明显感觉到刺鼻熏眼为宜。天气较冷时，可在通风前预先提高室温2℃~3℃，再适当打开门窗进行通风换气，注意防止贼风和过堂风。

6.1.5.5 光照

第1周为23小时/天~24小时/天，以后每周下降2小时~4小时，4周龄时降到自然光照。光照强度每平方米3.5瓦~4瓦，白炽灯泡瓦数以45瓦或25瓦为宜，节能灯瓦数以7瓦或5瓦为宜。灯泡悬挂高度距地面应在2米以上，灯泡间的距离3米。

6.1.6 断喙

第一次断喙在7日龄~10日龄时进行，第二次修喙在育成鸡12周龄~14周龄时进行。断喙前后各2天~3天，在每千克饲料中添加2毫克~3毫克维生素K，0.5%电解多维。断喙后3天~5天内饲料、饮水的添加量应多于正常添加量。

6.1.7 日常观察

每天巡查鸡群，观察雏鸡的行为姿态、采食饮水情况、精神状况、粪便颜色及形状，发现异常鸡及时挑出，隔离饲养，分析病症，查找病因，及时处理。

6.2 育成鸡饲养

6.2.1 饲养方式

育成鸡采用生态养殖方式饲养。

6.2.2 饲养期

从第5周龄起到第18周龄。

6.2.3 育成鸡饲料

以全价配合饲料或用浓缩料配制全价料为主，农副产品为辅。营养需要见附录A。

6.2.4 换料

换料需要1周过渡期，头3天用2/3雏鸡饲料与1/3育成鸡饲料混合饲喂，后4天用1/3雏鸡饲料与2/3育成鸡饲料混合饲喂，从第6周龄开始，完全喂给育成鸡饲料。

6.2.5 补饲

第5周龄~第8周龄每天补喂饲料2次。第9周龄开始进行限量饲喂，限制喂料量为自由采食量的90%。

6.2.6 饮水

保证饮水充足不间断，采用自动饮水为宜，水质符合NY 5027的规定。

6.2.7 转群与分群

第4周龄结束时，选择在晚上将脱温鸡从育雏舍转至放养舍。转群前后3天在饮水中加入0.5%电解多维、维生素C。转群同时进行分群，每群不超过200羽为宜，且公母分开放养。

6.2.8 放养

6.2.8.1 佩戴脚环

脱温鸡放养前应佩戴可追溯用脚环。

6.2.8.2 放养过渡

转入放养区的脱温鸡在放养舍内饲养5天~7天后，选择天气暖和，气温15℃以上的晴天进行放养。开始放养头3天，每天放养2小时~4小时，以后逐渐延长放养时间。放养地点最初选择在放养舍周围，逐渐由近到远。

6.2.8.3 放养调教

投料时通过移动、拍打料桶或吹口哨等方法调教鸡跟随采食和归巢训练。

6.2.8.4 放养管理

6.2.8.4.1 放养密度

每亩放养量不超过50羽为宜。

6.2.8.4.2 日常观察

每天放鸡出舍、补料、收鸡回舍时注意观察鸡群，发现异常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。

6.2.8.4.3 防止中毒

放养地不得使用有可能导致鸡群中毒或体内残留的有机磷等农药。鸡场应常备解磷定、阿托品等解毒药物。

6.2.8.4.4 防雨防寒

暴雨及其它恶劣天气停止放养。在暴风、雨、雪来临前，做好防风、防雨、防漏、防寒工作。

6.2.8.4.5 围网检查

查看围网是否固定坚实，是否有破损，发现异常及时维修。

6.2.8.4.6 分区轮放

根据放养区植被利用情况，将放养区划分为若干小区进行分区轮牧，每小区用围栏、尼龙网或铁丝网等隔开，高度不低于1.8米。每一放养小区放养同一年龄同一批次的育成鸡，根据草被啄食情况和留茬高度决定放养持续时间，以10天~15天为宜。

6.2.8.4.7 人工种草

在分区轮牧情况下，根据放养区草被啄食情况种植紫花苜蓿、三叶草、菊苣、金荞麦等优质牧草。

6.2.9 光照

第9周龄起每天光照时数控制在8小时~10小时。

6.2.10 通风

放养舍内空气质量应符合NY/T 388的要求。

6.2.11 体重整齐度

良好的鸡群在育成末期体重整齐度在80%以上。可通过按鸡体重大小进行群体调整，根据各群体的体重情况，分别给予不同的补料量来提高鸡群体重整齐度。

6.3 产蛋鸡饲养

6.3.1 饲养方式

产蛋鸡采用生态养殖方式饲养。

6.3.2 饲养期

从第19周龄起到产蛋结束。

6.3.3 产蛋鸡的饲料

使用全价配合饲料或用浓缩料配制全价料。营养需要见附录A。

6.3.4 换料

鸡群见第一枚蛋时，将育成鸡料逐渐更换为产蛋鸡料。

6.3.5 补饲

每天上下午各补饲1次。

6.3.6 饮水

参照6.2.6的要求执行。

6.3.7 驱虫

第19周龄用丙硫咪唑等药物进行一次彻底驱虫。

6.3.8 放养管理

参照6.2.8.4的要求执行。

6.3.9 光照

19周龄起每周延长光照时间30分钟~40分钟，从最初的每天10小时光照逐渐延长到每天16小时止，并维持到产蛋高峰期结束。

6.3.10 温度

产蛋鸡适宜的环境温度在15℃~23℃。放养场要具备良好的遮阳条件。放养舍要搞好屋顶的隔热保温，墙体四周要保持良好的通风。

6.3.11 通风

参照6.2.10的要求执行。

6.3.12 产蛋箱

按照7羽~8羽设置一个产蛋箱，箱底铺设垫料。

7 饲料使用准则

7.1 饲料卫生应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。

7.2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应符合 NY 5032 的规定。

7.3 饲料药物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《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》的规定。

8 兽药使用准则

兽药使用应符合NY/T 5030的要求，宜使用中草药对放养鸡进行鸡病防治。

9 疫病防控

9.1 免疫

9.1.1 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及其相关法规，结合当地疫病流行的实行情况，制定免疫程序，进行免疫登记。对国家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不同时期规定需强制免疫的疫病，疫苗的免疫密度应达到100%。

9.1.2 疫苗应符合相应的国家生物制品质量标准，不得使用过期、来源不明、非法生产、标签脱落、标识不清、保存不当的疫苗。

9.1.3 疫苗应严格按说明书要求规范使用。

9.1.4 参考免疫程序见表1。

表1 免疫程序

日龄	疫苗
1	马立克疫苗
7	新支（H120）二联苗
14	法氏囊疫苗
16	禽流感（H5+H7）疫苗
25	鸡痘活疫苗
28	新支（H120）二联苗
30	法氏囊疫苗
35	传喉弱疫苗
40	传染性鼻炎疫苗
70	新支（H52）二联苗
85	传喉弱疫苗
95	传染性鼻炎疫苗
100	新支（H52）二联苗
120	鸡痘活疫苗
125	新支减三联灭活苗
130	禽流感（H5+H7）灭活苗

注：210日龄后，每间隔4月~5月接种一次禽流感（H5+H7）灭活苗，每间隔45天~60天用新城疫活疫苗饮水免疫。

9.2 消毒

9.2.1 消毒剂选择，消毒剂应选择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》规定的高效、低毒和低残留消毒剂。养殖场内应备有2种以上不同类型的消毒液。

9.2.2 人员消毒，养殖区入口处设置消毒池和消毒间，消毒池内需定期更换消毒药。人员进出养殖区应脚踏消毒池，经过消毒通道进行喷雾消毒。工作服、工作帽、手套、毛巾、鞋靴应定期消毒。外来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养殖区。

9.2.3 车辆消毒, 养殖区入口处应设置与大门同宽、深 0.3 米, 长度为车轮周长的 1.5 倍, 能够满足进出车辆消毒要求的消毒池, 池内需定期更换消毒液。

9.2.4 用具消毒, 定期对笼具、饲喂用具、蛋箱等进行消毒。

9.2.5 场地消毒, 定期清除圈舍、放养场的鸡粪、垫料等污物, 并进行消毒。

9.2.6 出场消毒, 每批鸡出栏后应实施清洁、消毒和灭虫、灭鼠。鸡舍墙壁、地面、饲养设备以及鸡舍周围彻底冲洗, 进行熏蒸消毒或鸡舍充分干燥后, 采用 2 种以上的消毒剂交替进行三次以上的喷洒消毒, 清理消毒完毕到再次进鸡前至少空舍 1 周~2 周。灭虫、灭鼠应按照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的规定合理用药。

9.2.7 坚持常规消毒、定期消毒、突击消毒相结合。正常情况下, 养殖场每 7 天~15 天消毒一次。周围有疫情时每 1 天~3 天消毒一次。

9.3 防疫

9.3.1 家禽防疫应符合 NY/T 5339 的要求, 实施全进全出制。严禁已出场的鸡返回养殖场。同一养禽场不得同时饲养其他禽类。

9.3.2 配合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做好鸡新城疫、禽流感等动物疫病的定期监测工作。发生重大疫情或疑似重大疫情时, 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, 及时向当地兽医主管部门、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。发生人畜共患病时, 应服从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实行的防治措施。

9.3.3 养殖区所有入口处应加锁并设有“谢绝参观”标识。

10 无害化处理

10.1 养殖场内应设有专门收集、贮存、处理粪污及其他固体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设施, 要有防止粪液渗漏、溢流措施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应符合 GB 18596 的规定。

10.2 病死鸡处理应符合《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程》的规定。粪便、污水处理应符合 HJ/T 81 的要求。垫料等其他固体废弃物应集中在污物堆放棚进行处理。

10.3 建立无害化处理档案, 按要求对每批次处理的病死禽如实登记。

11 检疫

每批放养鸡及鸡蛋应按照《动物检疫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进行检疫, 并取得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售。

附 录 A
(资料性附录)
绿壳蛋鸡参考营养需要

表A.1 参考营养需要

营养指标	5 周龄~8 周龄	9 周龄~18 周龄	19 周龄~开产	开产~高峰 (>85%)	高峰后 (<85%)
代谢能 (MJ/kg)	11.91	11.70	11.50	11.29	10.87
粗蛋白质 (%)	19.00	15.50	17.00	16.5	15.5
蛋白能量比	15.95	13.25	14.78	14.61	14.26
钙 (%)	0.90	0.80	2.00	3.5	3.5
总磷 (%)	0.70	0.60	0.55	0.6	0.6
非植酸磷 (%)	0.40	0.35	0.32	0.32	0.32
食盐 (%)	0.30	0.30	0.30	0.3	0.3
赖氨酸 (%)	1.00	0.68	0.70	0.75	0.7
蛋氨酸 (%)	0.37	0.27	0.34	0.34	0.32
蛋氨酸+胱氨酸 (%)	0.74	0.55	0.64	0.65	0.56

注：数据引用NY/T 333鸡饲养标准。

